华南理工大学关于保持良好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

(院字[1985]258号, 2008年9月修订)

为加强校风建设,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,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,提高教学质量,特制订以下规定:

- 一、学生应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》中的规定,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。
- 二、星期日至星期四每天 19: 30 至 22: 20 为晚上学习(上课或自习)时间,未经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批准,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用作开会、跳舞、看电影或进行学习以外的其他活动。
- 三、学生班、学生团体需在晚上学习时间举办与学习有关的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,必须 提前递交书面申请报告,经学校团委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学生活动应避开正常的上课时 间,尽量安排在周四下午或周末进行。
- 四、上课及晚上学习时间,图书馆、教室和学生宿舍应保持肃静,不得大声喧哗或从事 其它影响他人学习的活动。
- 五、进入教学楼必须讲文明、讲礼貌。衣着得体,举止文明。不得带食物进入教室,不 准在教室内抽烟、喝酒。
- 六、认真执行课程表。学生要按课程表的安排上课,不迟到、不早退,不得擅自缺课。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上课者应履行请假手续,未经批准免修和免听的课程不得擅自缺课,否 则按无故缺课处理。
- 七、未经批准,已排定的课程表,不得更改,学生班不得因组织活动调、停课。教师不得随意增减课时,外出学习、兼课均应以服从校内教学为原则。没有特殊情况,不得随意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或更换教师。
- 八、任课教师因故需要调停课,必须提出申请,填写"教师调停课申请表",经系(或教学团队)负责人、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,由教师本人报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批,教务处领导批准,方可办理调停课相关手续。教师调停课必须安排好补课时间,并提前通知学生班。
 - 九、学校统一安排的调停课,由学校通知各教学单位。
 - 十、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实施。本规定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